

12 APR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 敬言務旬報



第八十四期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編印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警 務 旬 報

第八十四期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編印

## 命 令

### 委 令

- 委任薛激芳為定縣第一區公安局西關分駐所所長由.....(一)
- 委任陳慶陞為三河縣第四區公安局分局局員由.....(一)
- 委任王墨林試署晉縣公安局課長由.....(二)
- 委任李學誠為保定特種公安局秘書由.....(二)
- 委任朱廣明為保定特種公安局第四科科長由.....(二)
- 委任方濟為保定特種公安局第一科科長由.....(二)
- 委任周尙才試署保定特種公安局第二科科長由.....(二)
- 委任王煥清為宛平縣第三區公安局王平村分駐所所長由.....(三)
- 委任崔恩潤為宛平縣第一區公安局衙門口分駐所所長由.....(三)
- 委任王徽為安次縣第五區公安局堤上營分駐所所長由.....(三)

第八十四期 目 錄

委任范文慶爲濮陽縣公安局司法課課長由……………(四)  
委任吳言益爲五河水上公安局第一科科长由……………(四)

訓 令

- 令各縣縣政府及都山設治局爲通令嗣後選用掌理公安事務之科長不必專重文理應另選擅長公  
釐主任科員襄助辦理由……………(五)
- 令各縣縣政府爲通令各縣關於公安局工作報告表自廿四年一月份起一律併入縣政府彙報由……………(六)
- 令各縣縣政府及各特種公安局 爲奉省令轉奉院令關於舉辦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建設等事業具有  
區行政督察專員  
偉大意義足資宣傳紀念者應事先通知中宣會派員攝製影片或照片並對於攝影人員力予協助  
轉飭遵照由……………(六一七)
- 令各縣縣府各特種公安局 爲省令轉准部咨編造戶籍統計年報一案應以每年一至十二月起止飭  
區行政督察專員  
屬知照由……………(八)
- 令各縣局行政專員爲奉省令發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紀錄由……………(九)
- 令唐山特種公安局爲令對邊區防務認真辦理具報由……………(一〇)
- 令各縣縣政府爲改正官員鎗彈月報表名稱由……………(一〇)
- 令各縣縣政府爲令發教練所公安隊分駐所鈐記圖記式樣由……………(一一一二)

令各縣縣政府為對於公安人員請假應填重准駁以重職守由.....(一三)

共計二百二十二件.....(一五一四〇)

法規

修正河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四一—四六)

修正戶籍法.....(續).....(四七一—五六)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附軍人婚姻報告表).....(五六—五九)

航路標識條例.....(六〇—六一)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六一—六二)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條文.....(六二)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六三)

督查印花稅規則.....(六三—六五)

抽查印花稅規則.....(六五—六六)

修正河北省薦任班縣長註冊規則第二條條文.....(六六)

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逐條進行綱要十端.....(六七)

第八十四期 目 錄

憲兵教導團招考學兵簡章.....(六七—六八)

法令解釋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為解釋烟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及硝磺局長可否經

營商業各疑義.....(六九—七二)

(附錄行政院咨司法院二八〇號咨文)

(附錄行政院咨司法院二四號咨文)

(附錄江蘇建設廳呈實業部文)

省令節錄

節錄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為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公布前應切遵前令事務官不隨政務

官進退甄審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原文.....(七三—七四)

節錄高等法院為奉令各縣法院受理緝私鹽案件及私梟反訴緝私員警案件均應切實調查

證據妥慎辦理原文.....(七四—七六)

論 著

警察與民衆……………(續)……………師連舫……………(七七—八二)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續)……………劉 焯……………(八一—八八)

專 件

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疑義解釋(第三號)……………(續前)……………(八九—九二)

特 載

都市交通警察現狀報告摘要……………(錄)……………(九三—一〇〇)

介 紹

國際警察……………(續)……………(王振民)……………(一〇一—一〇六)

調 查

外僑遊歷表……………(一〇七)

第 八 十 四 期 目 錄

河北省警官學校第一期學生學籍表……………(一〇八—一二三)  
河北省警官學校附設訓練班第四期學員學籍表……………(一一四—一二一)

雜 錄

河北省民政廳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編組名單……………(一二二—一二四)  
河北省民政廳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組織章程……………(一二四—一二六)



命 令

委 任 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一一〇號

令薛淑芳

委任薛淑芳為定縣第一區公安局西關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一一一號

令陳慶陞

委任陳慶陞為三河縣第四區公安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一一二號

廳長張厚琬

令王墨林

委任王墨林試署晉縣公安局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一一三號

李學誠  
朱廣明  
方濟  
周尙才

李學誠

秘書

委任朱廣明為

保定特種公安局

第一科科長 此令

周尙才試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一一五號

令 王煥清  
崔恩潤

委任 王煥清 為宛平縣第一區公安局 王平村 衙門口 分駐所所長此令  
崔恩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一一七號

令 王徵

委任 王徵 為安次縣第五區公安局堤上營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一一八號

令 范文慶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委任范文慶為濮陽縣公安局司法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一一九號

令吳言益

委任吳言益為五河水上市公安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 訓 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一四七號

案查各縣裁局設科，業經

省政府通飭遵行在案，嗣後任用掌理公安事務之科長，仍應就註冊合格人員遴委，職名雖受變更，實際仍爲一縣之高級警官，對於全縣警政，負有監察整頓之責，與前並未稍異，既非限於內勤，則科長人選，自應側重警務學識與經驗，方克盡其職責，關於科內文書稿件，應另選長於公牘之主任科員，襄助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一五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令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案查各縣公安局政務工作報告表，係報告局內每日工作情形，現在改局為科業經

省政府通飭遵行在案。已無單獨報告工作之必要。茲定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各縣公安政務工作，應一律併入縣政府彙報，以明系統，而便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察字第一五九號（不另行文）

縣縣政府  
令各種公安局  
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四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行政院第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一一八號函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六一六號公函開：茲為充實新聞影片或照片之攝製取材起見，凡全國各省市舉辦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建設等事業，具有偉大之意義，足資宣傳紀念者，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及政府，事先應

通知本會，經本會考慮，認為適合於新聞片之題材，即派員前往攝製影片或照片。所有本會及國際攝影新聞社派往攝製人員，進行工作，應請各院部會，各省市黨部及政府，力予協助，以期工作便利，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分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行查照辦理。」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縣 遵照。  
專員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一八四號

令各縣 縣 公安局  
特種 種 安 局

第八十四期

令 令

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五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壹發零零四二四九號咨開：「案據察哈爾省民政廳代電，為依法編造戶籍統計年報，應否依照會計年度？擬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起止，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統計年報，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起，不得援用會計年度，以符體例。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縣 專員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察字第二〇一號（不另行文）

令各局 縣



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警肆一二十三發零零四一九六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各大都市街道繁多，交通複雜，為整理都市交通，防止發生事故起見。曾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本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現會議紀錄業經整理印刷完竣，相應檢送二十本，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決議案施行。」

等因；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檢發原會議紀錄二本，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檢發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紀錄二本」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會議紀錄，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此項紀錄容另欄登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二〇二號

令唐山特種公安局

##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查該局轄境遼闊，華洋雜處，鄰接豐灤兩縣邊界，業於二十年七月間，勘劃，屬於該局境內治安，自應由該局負責維護。近聞該局轄境邊區，時有盜匪出沒，該管官警並不到邊境邏查，長此以往，殊非慎重治安之道。嗣後對於境內各邊區治安，務須特別注意，妥為防範。隨時派警巡邏，認真辦理，以免疏虞。並與各鄰縣詳擬聯防會哨辦法，總期盜匪滅跡，閭里安寧，是為至要。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二〇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各縣裁局設科，業經

省政府通飭遵行，在案。所有公安局以前造送之官員槍彈月報表，名稱已與現時組織不合，亟應重加規定，以符名實。即自本年二月份起，將公安局官員月報表，改爲某縣政府所屬警官月報表，槍彈月報表，改爲某縣政府所屬警察機關槍彈月報表，名稱雖更，格式仍舊。其以前各縣如有缺漏，或逾限未報之表，仍應趕速造齊，以資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二〇八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前擬各縣區公安局及公安隊鈴記，並分駐所圖記式樣，呈請鑒核一案。奉

省政府本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七二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各縣區公安局鈴記，業經本府依照裁局設科疑義解釋第一號規定，繪製式樣。令發該廳轉飭遵照，在案。至縣公安隊以下鈴記圖記條戳各式樣，仰由該廳查照向例，另行擬定，一併分飭辦理具報！圖說存。此令。等因；正核辦間，復奉

省政府第八零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東光縣長李世豐呈稱：

「據警察教練所所長李漢濤呈稱：『竊查警察教練所，向係借用公安局鈴記，現已裁局設科，公安局鈴記，自應繳銷。惟查教練所鈴記，尙未頒發以前，擬請仍舊借用。可否

##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將公安局鈐記，暫緩繳銷，一俟教練所鈐記頒發復，再行呈繳。是否可行？理合呈請廳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查公安局既已改科，鈐記自應繳銷，惟警察教練所鈐記，亟待另製，可否由縣政府刊發之處？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到府，查各縣區公安局等鈐記式樣，業據該廳另案請示，當經指令區公安局以下鈐記等式樣，應由該廳查照向例擬定，一併分飭辦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查核擬定，轉飭遵照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警察教練所，向係借用公安局鈐記。現在公安局鈐記，既經繳燬，自應另行刊發，以資信守，茲將警察教練所及公安隊鈐記，並分駐所圖記式樣，分別擬定。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檢同鈐圖式樣，令仰該縣遵照，依式刊發，拓具印模呈報備案。分駐所舊有圖記儉即由縣銷燬。此令。

附鈐圖式樣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二一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各縣公安局現已改科，嗣後掌理公安事務之科長，及各區公安局長，因事或因病簽請短假者，均應由該管縣長切實考查，認為確有必要，方准酌給假期，並將給假日數，事由，及離職，銷假日期，分別報查，倘請假事由不關重要，即應予以駁斥，以重職守，勿稍輕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廳長張厚琬

第 八 十 四 期  
命 令

# 指 令

## 河北省民政廳彙登旬報簡表

指令號碼	指令機關	原 呈 案 由	指 示 辦 法	年 月	備 考
察字第 1335 號	涿縣縣政府	據報公安局課長王文風任職日期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察字第 1336 號	唐山公安局	據報轉發科長趙湘澄等委令辭件並就職日期由。	同	同	
察字第 1337 號	同	據報轉發二四科科长長等委令辭件並就職日期由。	同	同	
察字第 1338 號	保定公安局	據送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政務工作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同	
察字第 1339 號	唐山公安局	據送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政務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同	同	
察字第 1340 號	威縣縣政府	據送公安局廿三年核減概算書及三月至廿四年一月計算書表上年五月至十月預算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察字第 1341 號	三河縣政府	據送教練所二十三年七月份至十一月份計算書表由。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察字第 1383號	察字第 1382號	察字第 1352號	察字第 1351號	察字第 1350號	察字第 1348號	察字第 1345號	察字第 1344號	察字第 1343號	察字第 1342號
昌黎縣政府	東鹿縣政府	內邱縣政府	正定縣政府	大名縣政府	唐山公安局	曲陽縣政府	徐水縣政府	良鄉縣政府	樂城縣政府
據報公安局課長孟憲誠奉委 就職日期由。	據報轉發張慶重委令證件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一月 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 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 份概計算書由	據送二十三年十一、二兩月份 收支月報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核減 後概計算書及十一月、二月 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 報告書及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 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 份概計算書表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 。此令。	呈悉。此令。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表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廿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察字第131號	察字第188號	察字第1387號	察字第1386號	察字第1385號	察字第1384號	
				高陽縣政府	新河縣政府	阜城縣政府	藁城縣政府	同	冀縣縣政府	
				據報關於調戶口規定經費辦法請鑒核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警察教練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呈悉。有關戶口經費一項，前經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對於地方公款不足縣分，得按戶攤收，限額每戶，至多收費洋一元五分，原由戶口政，願民力起見。該縣未經詳估，即擬按最重數下攤收，殊不合，調敵之時，殊非慎重公月款項之達，該縣如果公款不足，仰詳核計牌表冊究用若干，務於舉辦要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令



察字第1504號	察字第1503號	察字第1502號	察字第1501號	察字第1445號	察字第1443號	察字第1433號	察字第1423號	察字第1422號	察字第1413號
長垣縣政府	元氏縣政府	鹽山縣政府	獻縣縣政府	天津縣政府	霸縣縣政府	良鄉縣政府	寧晉縣政府	冀縣縣政府	保定公安局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算書請鑒核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教練所第六屆概算書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法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政務工作報告請查核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法表及本年一月份概算書請鑒核由。	據報舉警陳玉山違犯規章業經革退請備案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官員長警考檢表請鑒核由。	據送二十三年下期警察官吏及長警考檢表由。	據送本年一月份概算書單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表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咨送財政廳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同	同	同	廿六日	同	廿五日	同	同	廿四日	同

第八十四期

命令

察字第1619號	察字第1555號	察字第1544號	察字第1549號	察字第1548號	察字第1547號	察字第1546號	察字第1545號	察字第1510號	察字第1509號
東明縣政府	唐山公安局	固安縣政府	交河縣政府	寧河縣政府	博野縣政府	新鎮縣政府	南皮縣政府	易縣縣政府	景縣縣政府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唐山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擬送公安局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更查二十三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概計算書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由。	據送警務家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及本年二月份概計算書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一二兩月份預計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件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八日	同	同

第 八 十 四 期 命 令

察字第1600號	察字第1689號	察字第1683號	察字第1666號	察字第1666號	察字第1625號	察字第1623號	察字第1622號	察字第1621號	察字第1620號
冀縣縣政府	廣平縣政府	故城縣政府	行唐縣政府	唐山公安局	隆平縣政府	容城縣政府	南和縣政府	獲鹿縣政府	南樂縣政府
據覆前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概算書公安局經費不符情形請核日。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算書由。	據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算書表由。	據送教練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一月份預算書由。	同	同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算書表由。	據報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算書表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算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第八十四期 命令

察字第1731號	察字第1730號	察字第1729號	察字第1697號	察字第1695號	察字第1675號	察字第1594號	察字第1593號	察字第1592號	察字第1691號
涿縣縣政府	鹽山縣政府	新樂縣政府	清豐縣政府	樂亭縣政府	文安縣政府	行唐縣政府	平鄉縣政府	涞水縣政府	永清縣政府
由 呈報本縣公安局廿三年度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及對照表	呈送前公安局上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各一份由	呈送公安局廿三年度十二月份概計算書各書暨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等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據覆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警款收支虧短數目並嗣後按月填註由	據報公安局征收警捐種類請鑒核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公安局本年一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及本年一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概計算書表由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同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廿四年二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察字第1918號	察字第1917號	察字第1916號	察字第1908號	察字第1907號	察字第1705號	察字第1838號	察字第1836號	察字第1835號	察字第1834號
新城縣政府	保定特種公安局	三河縣政府	宛平縣政府	順義縣政府	內邱縣政府	保定特種公安局	衡水縣政府	任縣縣政府	成安縣政府
呈報公安局分局長楊樹屏奉委日期由	具報轉發彭長慶等四員任命狀及證件到差日期由	具報轉發分所長白巨卿委任證件日期由	同	同	呈送公安局廿三年十二月支對照表由	呈送本年一月份十五大警察教所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由	呈送廿三年十二月份概算書計算書對照表由	同	呈送公安局廿三年十一十二月份概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此令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呈悉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八日	同	同	二月八日	同	二月七日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察字第1971號	察字第1970號	察字第1969號	察字第1911號	察字第1925號	察字第1924號	察字第1922號	察字第1921號	察字第1920號	察字第1919號
深澤縣政府	肥鄉縣政府	寶坻縣政府	徐水縣政府	盧龍縣政府	完縣縣政府	昌黎縣政府	晉縣縣政府	冀縣縣政府	冀縣縣政府
呈送公安局十二月份支付支出概計算書表由	呈報奉發公安局課員杜薩桐委證由	呈報前公安局教練員等四員奉委正式到職日期由	呈送本縣公安局上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概算表書由	呈報公安分隊長井瑞祥委任令證件已發訖由	呈報奉發田慶稔等三員委任令由	呈為轉發分局長史錫爵任命狀及證件由	呈報張學武等委令各件分別發訖由	具報收到王志盛陳福臣二員委任證件由	具報收到課長武希漢課員左澤普兩委任證件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呈悉。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呈悉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二月八日	同	同



河北省民政廳爲據各縣局呈送警款四柱清冊指令（不另行文）

察字號	處所	年 月	批 語	備 考
察字第 1402 號	滿城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 1401 號	固安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 1400 號	平谷縣政府	廿三年十二月	同	
察字第 1399 號	新樂縣政府	廿三年十一月	同	
察字第 1389 號	束鹿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 1348 號	唐縣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 1317 號	曲陽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 1346 號	慶雲縣政府	廿三年十二月	呈悉。冊存。此令。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察字第 1550號	察字第 1508號	察字第 1507號	察字第 1506號	察字第 1505號	察字第 1500號	察字第 1499號	察字第 1444號	察字第 1404號	察字第 1403號
南樂縣政府	大名縣政府	深縣縣政府	肥鄉縣政府	完縣縣政府	獻縣縣政府	正定縣政府	樂亭縣政府	新城縣政府	肥鄉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同	廿三年十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令

察字第 1682 號	察字第 1681 號	察字第 1680 號	察字第 1679 號	察字第 1678 號	察字第 1677 號	察字第 1624 號	察字第 1553 號	察字第 1552 號	察字第 1551 號
寧晉縣政府	故城縣政府	容城縣政府	武清縣政府	行唐縣政府	撫寧縣政府	廣平縣政府	新鎮縣政府	藁城縣政府	望都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令

察字第 1904號	察字第 1903號	察字第 1837號	察字第 1832號	察字第 1831號	察字第 1782號	察字第 1781號	察字第 1780號	察字第 1728號	察字第 1687號
涇源縣政府	興隆縣政府	順義縣政府	堯山縣政府	衡水縣政府	安新縣政府	武強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晉縣縣政府	新河縣政府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一月 十二兩月份	廿三年十二月	同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二月
同	同	同	同	呈悉册存此令	同	同	同	呈悉册存此令	同

第八十四期 命令

		察字第 2022 號	察字第 2021 號	察字第 1968 號	察字第 1967 號	察字第 1966 號	察字第 1965 號	察字第 1909 號	察字第 1905 號
		寶坻縣政府	良鄉縣政府	滄縣縣政府	遵化縣政府	威縣縣政府	深澤縣政府	徐水縣政府	趙縣縣政府
		同	二十四年一月	同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二月	同
		同	呈悉册存此令	同	同	同	呈悉册存此令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第 八 十 四 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為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指令 (不另行文)

察字第 1334 號	察字第 1333 號	察字第 1332 號	察字第 1331 號	察字第 1330 號	察字第 1329 號	察字第 1328 號	察字第 1327 號	指令號數	處 所	年 月	批 語	備 考
正定縣政府	井陘縣政府	深澤縣政府	平山縣政府	武強縣政府	邯鄲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保定公安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一月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為要。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令

察字第 1429 號	察字第 1428 號	察字第 1427 號	察字第 1426 號	察字第 1425 號	察字第 1424 號	察字第 1381 號	察字第 1380 號	察字第 1379 號	察字第 1378 號
南宮縣政府	固安縣政府	三河縣政府	香河縣政府	平谷縣政府	永年縣政府	薊城縣政府	冀縣縣政府	東鹿縣政府	曲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八 十 四 期 命 令

察字第 1452號	察字第 1451號	察字第 1450號	察字第 1449號	察字第 1448號	察字第 1447號	察字第 1446號	察字第 1432號	察字第 1431號	察字第 1430號
南皮縣政府	武清縣政府	博野縣政府	靜海縣政府	高陽縣政府	河間縣政府	青縣縣政府	故城縣政府	灤縣縣政府	昌平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令

察字第 1540 號	察字第 1539 號	察字第 1498 號	察字第 1497 號	察字第 1496 號	察字第 1495 號	察字第 1494 號	察字第 1493 號	察字第 1454 號	察字第 1453 號
濮陽縣政府	順義縣政府	東明縣政府	邢台縣政府	鉅鹿縣政府	蠡縣縣政府	易縣縣政府	高邑縣政府	深水縣政府	獻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八 十 四 期 命 令

察字第 1588號	察字第 1587號	察字第 1586號	察字第 1585號	察字第 1584號	察字第 1583號	察字第 1544號	察字第 1543號	察字第 1542號	察字第 1541號
同	密雲縣政府	任縣縣政府	饒陽縣政府	南和縣政府	深縣縣政府	良鄉縣政府	威縣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鹽山縣政府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一月	同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一月	廿三年十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察字第 1827號	察字第 1826號	察字第 1779號	察字第 1778號	察字第 1777號	察字第 1727號	察字第 1726號	察字第 1685縣	察字第 1684號	察字第 1683號
定興縣政府	豐潤縣政府	房山縣政府	交河縣政府	清河縣政府	新樂縣政府	趙縣縣政府	宛平縣政府	威縣縣政府	永清縣政府
同	廿三年十二月	同	同	同	同	廿三年十二月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仍督飭 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此令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仍督飭 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此令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察字第 1974 號	察字第 1973 號	察字第 1915 號	察字第 1914 號	察字第 1913 號	察字第 1912 號	察字第 1910 號	察字第 1830 號	察字第 1829 號	察字第 1828 號
平鄉縣政府	安國縣政府	遷安縣政府	盧龍縣政府	興隆縣政府	廣宗縣政府	定縣縣政府	景縣縣政府	堯山縣政府	吳橋縣政府
同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二月至	廿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 令

									察字第 1975號
									滄縣縣政府
									同
									同

第八十四期 命 命



# 法規

## ●修正河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廿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河北省政府第八號令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廳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細則無規定，或規定不明致起爭議時，應請廳長核示。
- 第四條 本廳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處之。
- 第二章 職掌：
- 第五條 本廳設秘書室，第一二三四五各科技正，技士，視察員，分掌事務，但受廳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覆核各科稿件，及審查建議擬辦事項。
- (二) 撰擬機要文件，
- (三) 辦理特交重要事務及傳布命令。

## 第八十四期 法 規

##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四)其他不屬各科機要事項。

(一)關於縣長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關於行政人員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三)關於縣政府之組織，及整頓事項。

(四)關於視察及出巡事項。

(五)關於紀錄本廳職員之進退事項。

##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辦地方自治事項。

(二)關於土地行政及勘劃區界事項。

(三)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四)關於統計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 第九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陸公安事項。

(二)關於保衛清鄉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三)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四)關於各縣防務及涉外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積穀振災，勸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二)關於禁烟禁賭事項。  
(三)關於衛生及防疫事項。  
(四)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五)關於保存名勝，古蹟，古物，及其他徵集文獻事項。

第十二條 各室科分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技正，技士，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丈計畫事項。  
(二)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廳庶務及保管公有物品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室科事項。

## 第八十四期 法 規

(二)關於整理行政區劃，及水利防災繪製圖說事項。

(三)關於繪製統計書表事項。

(四)關於衛生禁烟試驗事項。

第十四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行政及特別重要視察事件，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 第三章 辦公

第十五條 各科科長應負左列各款之責。

(一)督促及支配本科承辦事項。

(二)考查本科科員勤惰及成績優劣。

(三)稽核本科稿件，及指示質疑事項。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考查情形，及其他必要時，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十六條 各室科遇有事務殷繁，需人助理時，得請由廳長，臨時指調他科人員協辦之。

第十七條 凡本廳收發文書電報，由掌理收發人員摘由編號，加蓋收到年月日，分別各科，按日登送收文簿，送

秘書室轉呈廳長核閱，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另行編號登送。

第十八條 各科承辦事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各項文件應分別最要，次要，例行三種登記簿呈送，遇有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並得簽稿併送

，判定後即時蓋印封發。

(二)到文內容關係事項甚多，不止一科者，應分歸最主要之科主辦，並送由其他各科傳觀，加具意見，辦稿後，仍送關係科會核，或抄稿存查。

(三)到文內容關係事用甚多，而無須辦稿者，應由主管之科分送其他關係科傳觀，或傳觀後呈閱歸稿。

(四)凡呈閱判定之稿，應由秘書室發原承辦之科，覆看一過，再繕印封發。

第十九條 各科應派員保管文卷，依其性質分類編號登簿。

第二十條 凡檔案時，應開明案由備案，條向管卷人員調閱，閱畢送還，並掣回原條。

第二十一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及各紀念日外，每日辦公，須滿六小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應派考勤簿，按時簽到，每日呈送廳長核閱，關於辦理文件數目，並置考績表，按日填註，並分上中下三句彙列總表，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職員因公不能到廳時，須開具事由，呈請廳長核准。

第二十五條 星期日及每日辦公時間以外，應酌留職員及僱員輪流值日。

#### 第四章 廳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廳為促政事之進行，集思廣益起見，特設廳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廳長。

## 第八十四期 法 規

(二)主任秘書及秘書。

(三)各科科長。

(四)技正或技士。

(五)各科主要科員。

第廿七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秘書代主席，如主任秘書同時缺席，即由其  
他各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八條 廳務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廳長交議事項。

(二)各室科建議事項。

(三)各室科互相關係，應行討論裁決事項。

(四)各室科應行報告事項。

(五)臨時動議事項。

第廿九條 廳務會議每週一次，但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戶籍法 (續)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家長。
- 二、同居人。
-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 第八十四期 法 規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查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檢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踪年月日。
-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其遺囑原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原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於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 第八十四期 法 規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家長。

二、家長之配偶。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 第八十四期 法 規

-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 送呈監督官署。
-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膠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膠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膠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 第八十四期 法 規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 四、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十四期 法 規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爲慎重軍人婚姻起見，特定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現役各兵科業科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而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婚姻，除依民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在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肄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兵，均不准結婚。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時，須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行之。

第五條 軍人婚姻之核准，依結婚人之身分區分如左：

陸軍將官又相當官，軍政<sup>長</sup>長或其所隸獨立長官。

一、海軍將官及相當官海軍部長。空軍將官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陸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二、海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所隸獨立單位長官，空軍尉官及相當官。

陸軍兵士 營長(獨立連長)或相當單位長官。



三、海軍士兵，隊長艦長。

空軍士兵 所隸長官。

第六條 各階直隸長官，依照所屬締婚人呈出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應即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訂婚。

一、非中國國籍者。

二、反動有據者。

三、民法所禁止者。

第八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在戰時或在防務緊急時。

二、其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之相當生活時。

第九條 凡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或入伍後一月內，將婚姻報告所隸長官，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所隸長官為主婚人。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按普通婚禮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軍人婚姻報告表)

軍人婚姻報告表

第八十四期 法規

訂 婚 (結)										
生計狀況	以前曾否結婚	家 族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姓名	官職	隸屬
		父 某某	母 某氏	兄 某某	弟 某某		原籍何省縣(市)(鄉)現住何省縣(市)(鄉)			
配 偶										
家計	體質	平素行狀	教育程度	以前曾否許字	曾否入黨	家 族	職業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姓名
			曾任何校畢業		何年月日在何處入黨	父 某某 職業 母 某氏 兄 某某 職業 弟 某某 職業 某某 職業 某某 職業 某某 職業			原籍何省縣(市)(鄉)現住何省縣(市)(鄉)	

第八十四期 法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隸長官簽名蓋章	見 意 官 長 隸 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報 人 簽 名 蓋 章	主 婚 人	人 紹 介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姓 名
					人 紹 介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姓 名	與 雙 方 有 何 關 係	姓 名

## ● 航路標識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政府爲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前項標識，爲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 第四條 交通部對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 三、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 二、擊泊船筏於航路標識者。
  - 三、攀登航路標識者。
  -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地方，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派大員之任務如次：

- 一 宣達中央政策。
- 二 促進地方自治。
- 三 視察行政考詢政績。
- 四 博訪輿情問民族苦。
- 五 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事項。

第三條 特派大員，以資望隆重現負有中央實際行政責任者充之。

第四條 特派大員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巡視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特派大員遇必要時，得於所巡視區域內設置行轅。

第六條 特派大員得酌用參贊二人至四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中央各關係簡任荐任人員中提出人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特派大員酌用辦事員，得由特派大員向各關係機關商調充任，並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特派大員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之。其文曰「國民政府特派巡視大員之關防。」

第八條 特派大員辦公費，及所屬各員役旅費，由行政院依其性質任務酌定之。

第九條 特派大員為行使職權，得向巡視區域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閱檔案冊籍，遇有疑問事項，並得隨時查詢。

第十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遇有人民伸訴痛苦，及呈控官吏情事時，得將其書狀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核辦，但不批答。

第十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現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爲，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得分別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特派大員發現重大事故，認為應緊處分者，得隨時開明事由，附同處理意見，密呈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十三條 特派大員巡視完竣，應繕具詳細報告及建議，密呈行政院核辦。

第十四條 特派大員所屬各員，於巡視完竣，得由特派大員開具勞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二十三年五月國民政府公佈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內政部公佈

- 第一條 凡取締發售業經中央通行查禁之出版品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地主管行政機關，如據報告或發覺有前項出版品發售時，應即警告該發售處所，禁止其發售。
- 第三條 該發售處所接得前項警告後，如仍發售該項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從速依法扣押其出版品。
- 第四條 曾受前條處分之發售處所，再發售同前之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依法拘罰該發售處所之負責人。
- 第五條 執行警告，須以書面爲之。
- 第六條 執行檢查扣押或拘罰，須出示證明文件，否則該發售人得扭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 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
-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第八十四期 法 規

## 第八十四期 法 規

一、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三、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 一、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 二、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次。
- 三、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 四、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 五、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 六、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依法處罰後，應得之四成罰金，應分別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規定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並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

## 第八十四期 法 規

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所科罰金，除司法機關照章提扣六成外，其餘四成如有告發人者，應全數賞給告發人，如無告發人者，應以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當地警察辦公費，以二成爲抽查人員獎金。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濫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河北省薦任班縣長註冊規則第二一條條文

第二條 凡現在本省省政府各廳處服務之薦任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者，得呈由各廳處主管長官，轉咨或轉函民政廳註冊，但在民政廳服務者，應逕呈民政廳長核准註冊。

(完)

## 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逐條進行綱要十端：

（廿三年七月十二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公佈）

- （一）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整與改善。
- （二）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蹟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修整。
- （三）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採掘，分別准駁，而予以相當之援助與取締。
- （四）對於奸商地痞之私掘，予以嚴厲之制裁。
- （五）保護私家所藏古物就其重要者，作精密之調查與登記。
- （六）各地方新發現之古物，經本會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
- （七）凡關於地方之古蹟古物，責成地方政府負保護之責。
- （八）凡關學術文化之古物，由本會斟酌核撥，於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研討。
- （九）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蹟，皆予以登記，並妥籌保管方法。
- （十）對於未出土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

## ●憲兵教導團招考學兵簡章

（廿三年十二月廿八日公佈）

- 一、程度，高小初中學生及有相當程度者。
- 二、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者。

第八十四期 法規

- 三、年齡十八歲至廿五歲者。
- 四、須有四年志願考取者，填具志願書，期滿得改填志願。
- 五、受入伍憲兵教育八個月，服過憲兵勤務。
- 六、服務成績優良，得考入訓練所，學生隊八個月畢業，升充憲兵軍士班長。
- 七、憲兵軍士班長優秀者，考入訓練所學員隊畢業後，按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三分之一，少尉由准尉升任之規定，得以升充憲兵軍官。

## 法令解釋

###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為解釋烟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

#### 為商會執行委員及硝磺局長可否經營商業各疑義

(廿四年一月六日)

(上略)案奉

行政院十二月十二日，第六八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實業部商字第二零八九一號，(上年十一月一日)及商字第三三五六號(本年二月二日)呈請轉咨解釋菸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及硝磺局長，可否經營商業各疑義，經先後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一三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併案議決，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菸酒稅所主任，硝磺局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硝磺局雖係歸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硝磺局局長，又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為承包商人，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九五二號，及第八一三號解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及實業部原抄江蘇建設廳呈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第八十四期

法令解釋

## 第八十四期 法令解釋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府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下略）

## 附錄行政院咨司法院

第二八〇號咨文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廳長沈百先養代電稱：據寶應縣洋廣業同業公會主席。王金壽，巧日電呈：以現任煙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祈核示，等情；查各縣煙酒稅所主任，應否以公務員論，能否兼任商會職員，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查商會法，關於職員祇限定以會員代表被選，並無其他消極資格之規定。惟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究竟煙酒稅所主任，及充稅所主任之承包商人，應否以公務員論，可否援用，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下略）

## ●附錄行政院咨司法院

第二四號咨文

案據實業部呈稱：「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為據銅山縣政府呈請解釋確礦局長為公務人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轉請核示。等情；查此案與該廳前據寶應縣洋廣業公會呈詢現任煙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轉請核示一案相同，祇以未奉鈞院指令，未便比擬。理合抄附原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附呈抄呈一件，據此，查前據該部，轉請解釋煙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一案。業經咨請貴院解釋在案。本件雖與前案情形稍有不同，惟確礦局係歸軍政部管轄，其局長是否為公務員，可否經營商業，及

出席商會代表，不無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下略）

## 附錄江蘇建設廳呈實業部文

案據銅山縣政府呈稱：「案據本縣雲盛齋食品店商人鄭飛卿呈稱：查商會法第十五條內開：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再查解釋條文內開：會員代表原由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所舉派。故該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自可本自己之意思，不問有無正當理由，而將所舉派之代表，隨時撤換之。準是則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有撤換代表之絕對自由權，彰彰明甚。乃食品業公會代表，一美齋之王德泉，紫陽春之胡毓祥，以停業出缺，以會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全體之表決，推派飛卿及蔣經武，為該業公會會員之代表。並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以書面通知商會。是飛卿等依法已成為食品業公會會員代表，絕無疑義。乃商會以飛卿等不易其驅使，初則藉口飛卿等被推派為代表，未經該會允准，不能作算。旋以飛卿依法呈請前銅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並由縣黨部召集雙方代表談話，予以糾正各在案。今事隔一年以上，該商會復又函知食品業公會，謂飛卿為公務員，應無出席商會代表資格。不知飛卿之為代表，以經營商業被公會會員所推派，並非以公務員資格而被推舉。况公務員不能兼營商業，不得為商會代表，鈞府是否奉有此項令文？猶有言者，即有此項令文，是否指定限制鄭飛卿一人？何以銅山縣商會，黨部委員藍伯華，稅局主任曹子範等鄉鎮長王宜之等，即不在限制之列？再查上海市商會委員，不乏國府暨各都院諮議，如王曉籟，虞洽卿等，何以亦不在限制之列？而獨限制飛卿一人，國家寧有此種法理？似此銅山商會，違法營私，排除異己，不予申誡糾

## 第八十四期 法令解釋

正，則商運前途，曷堪設想，用敢具文懇請准各所請，則商法民運，實深利賴。等情；據此，查鄭飛卿爲硝磺局局長，公務人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同業公會，是否可推派爲出席商會代表？案關解釋法令，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爲商會會員代表，及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業經奉令通飭知照，在案。據呈前情，硝磺局局長，應否以行政官吏論？能否兼營商業，及兼商會會員代表？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下略）



## 省令節錄

●節錄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爲在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公佈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十七年三月，及二十年三月兩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原文。（廿四年一月廿四日）

（上略）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一月十日，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〇〇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鑑定資格之公務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第八十 四期

省令節錄

第八十四期 省令節錄

。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法規案。青島市政府提議，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案。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經會議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佈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約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〇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叙補，各等語；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並請核飭立法院議定公務員保障法，以資依據，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經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二十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核暨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一（下略）

●節錄高等法院 為奉令各縣法院受理緝私機關獲送私鹽案件，及私梟反訴緝私員警案件，均應切實調查證據  
妥慎辦理，原文  
（廿四年一月廿八日）

## (上略)案奉

司法部第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廿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一〇六五九號咨開：鹽務稽核所案呈，據長蘆分所呈稱：查近來私鹽罪犯，每於稅警緝獲照章處罰，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時，捏情反噬，多方誣蔑，而各司法機關，亦往往因其狡展，遽憑一方之詞，輒傳原辦官佐質訊，不令投案，固非尊重司法之道，概令就質，則往返候審，動須數日，職守懸曠，又不免貽誤緝務之虞，伏思稅警為國家特設之鹽務警察，以查禁私鹽緝捕人犯為專責，並應於防地以內，隨時執行職務，與私鹽犯罪，久已積不相容，犯罪既經就捕，砌詞反噬，勢所必然，倘不問虛實，原辦官佐，即與對簿公庭，啓人民輕視稅警之心，其事猶小，而為稅警官佐者，將因此疲於嚴命，視獲案為畏途，影響緝務所關甚大，職所為緝私前途顧情威信起見，擬請據情轉呈財政部，咨請司法部令行河北高等法院，通飭所屬各法院，及兼理司法縣知事，嗣後遇有鹽務機關送交私鹽案件，務按司鹽治罪法，按其情節重輕，分別從速處斷，毋任緣飾，其有挾嫌誣噬，或擅行妄控者，察其情詞非實，應即立予駁斥，即或認為佐證分明，亦應先函職屬稅警局轉飭答辯，非經查明確有刑事責任，不得遽行傳案對質，庶於適重司法之中，不致妨礙緝務。」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總所案呈：據皖岸稽核處呈，略稱：「查公務人員無端被控，苟無個人關係，公家應相當保障，本月二十五日，職屬第五第十兩隊，會同赴雙墩集巡緝，因梟販聚衆拒捕，致其同夥周承恩等因被流彈微傷，向法院指名控告趙隊長，合肥法院竟不察虛實，一再要傳該第十隊長，趙君式，似有未合，懇請設法以衛在職人員。」等情；各據此，查稅警離防，易啓私販覬覦，故司法機關受理私鹽案件，或私梟控訴稅警案件等，如不察其虛實，即傳喚警到庭對質或訊問，不獨使

第八十四期 省令節錄

該員警等有曠職誤公之虞，抑且授私梟以走私之機會，本部前於私販略文華拒捕案內，曾咨請貴部通令所屬各級法院。對於私鹽案件，務須慎重辦理，旋准咨字第一四八二號咨復：「已通令各法院遵照。」等由；各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貴部轉飭各級法院，嗣後受理私鹽案件，應依證據裁判，不得因被告供詞狡執，率傳原辦員警質訊，又鹽務員警被訴事件，非有相當證據，不得率予受理，即認為有訊問必要，亦應依刑法（似係刑事訴訟法之誤）第二三八條辦理，以免私梟利用稅警離防時期，益肆橫行，關於司法緝私，兩無窒礙，如何之處？即希查核辦理，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法院對於私鹽案件，應慎重審理，業經本部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訓令（第二二七二號）該院長轉飭遵照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再重申前令，嗣後各法院受理緝私機關獲送私鹽案件，及私梟反訴緝私員警案件，均應先行切實調查各項證據，依法進行，原辦及被訴緝私員警等，有無傳喚到案對質，或訊問之必要，尤應詳加審核認定，妥慎辦理，其私梟等片面狡執誣反之供述，如認為顯係虛捏，意圖誣卸罪責，毫無理由者，即不得輕於憑信，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下略）

## 論 著

## ●警察與民衆

(續)

師連勛

又譬如建築警察，發達較遲，亦唯有在都市，纔覺得重要；因為第一都市的發達較晚，第二像都市建築所需要的美觀條件，鄉村是不必要的。都市的建築，一般的較鄉村為高大，且常足影響多數的人，所以不能不特別注意他的安全；都市人煙稠密，易損健康，所以在建築的衛生方面，也不能不加以限制；這樣纔產生了建築警察，不也是受了民衆——也可以說是社會的影響嗎？

警察，既然是受民衆的影響，而必須和社會相適應；那末，因為古時和現在民衆的需要不同，歐洲和中國社會的需要有異，所以無論從時間方面，或空間方面觀察，警察制度，不能一成不變，毫無差異，那是不用說的。

現在，我們可以舉幾個例子，說明民衆——社會所給予警察的影響是如何的重大！

一、民衆特殊性格 民衆性格，乃因其環境陶冶而成，舉凡氣候，種族……等，

均大有關係。譬如在我國閩粵等接近熱帶地方，民衆性慾較爲發達，風化問題，極易發生；在東三省，蒙古，新疆等地，因氣候較寒，居民較爲強悍，因之酗酒殺傷的事，極易發現；於是南方警察乃不得不特別注意風俗，北方警察乃不能不特別注意秩序與安寧。因種族不同，民特性格亦異；譬如在南歐法意等拉丁國家，殺人犯罪較多，在中歐德奧等條頓國家，詐欺，恐嚇，偽造等犯罪較多，於是法意與德奧的警察，其注意點與設備方面，乃不能無異。

二、民衆文化程度 民衆文化程度的高低；影響於警察者，更大；譬如，昔日民衆文化程度極低，屈伏於王權神聖之下，於是纔有「警察國」時代的專制警察思想；現代民衆文化程度提高，在自由和民權主義之下，像那樣的專制警察，當然不能再存在了。又譬如英國，爲民衆文化程度最高的國家，從有大規模的民衆集會，也不致危及公安；所以英國只有不佩槍的警士，已經够了。但在匈牙利，羅馬尼亞等民衆文化程度稍低的國家，一有民衆運動，就很不難維持秩序；所以匈牙利的警察，乃不得不採用軍隊式的組織。若在非洲的黑人國家，其民衆文化更低，或者還需要「警察國」時代的專制警察？也未可知。

三、民衆經濟狀況 經濟爲決定人類行動的最要條件，所以民衆經濟狀況，也是影響警察很有力的因素。譬如經濟情況不良的都市，竊盜和強盜案，一定很多；反之，在經濟狀況

良好的地方，竊盜案一定會少，但是風化問題，則較為嚴重，還有賭博也許要加多；所以在這樣兩個地方裏，它的警察乃不能不分別注意到偵緝或風俗方面去。

因為時間關係，在這裏不必再舉許多例子；祇從上面很簡短的申述，我們也大概可以認識警察是根據民衆要求產生的，它的發展形態，也是要由民衆狀況來決定的。因之，英國警察雖好，他國絕難仿效；同樣，日本雖然採取德國制度，但是德日的警察，仍然大有不同；這一點很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中國不必一意要辦某國式的警察，將來祇能成爲一個「中國式」的；一定要模仿外國，不但需要，而且也不可能。依此而論，就是同屬中國之內，也不能要求到處一致，北平的警察算較好了，可是移到上海則未必能發揮它的能力；天津的警察隊也不錯，如果調到首都，也許就根本變成無用——這就是所謂「警察的空間性」，也就是警察必須受民衆生活的決定。

四、總括前面所講：我們知道，民衆生活時時不能脫離「警察關係」，同時警察活動又必處處根據民衆生活，可見警察和民衆，有如何密切的不可分離的關係了！因此，不但離開了民衆的警察，是沒用的，有害的，要不得的；就是民衆不瞭解警察不服從警察，也是極端危險的事！因爲多數民衆如此，要樹立一種警察制度，將成爲一種絕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們

覺得，要想有一種完善的警察，必須先將警察與民衆打成一片——一方面警察要深入民衆，認識民衆，覺悟自己係爲民衆而努力，同時應當盡力爲民衆排危害、謀福利；他方面，民衆也要知道，警察係爲社會——包含自己——而服務，以及自己在服從警察上所負擔的社會義務，同時應當努力去諒解警察，服從警察；然後，警察纔真能發生社會的效果，民衆纔更能明瞭警察的社會需要，和它與本身的密切關係。

不過，要想警察和民衆打成一片，要想民衆諒解警察，服從警察，必須警察本身先接近民衆。現在我們的警察，所以受民衆的懷疑，懼怕，甚至厭惡的，無疑的是他們離開了民衆，而且站開了很遠；這當然難怪民衆不明瞭不諒解了！所以今後要增大警察的社會效用，和民衆信仰，必須先從使警察接近民衆下手；換句話說，就是先教「警察民衆化」。

警察接近了民衆，民衆瞭解了警察，從而諒解和服從警察，這種消極的增大警察的效用，固然很重要；但是仍然不能達到警察最大的目的。因爲整個的社會安寧幸福，隨時隨地可以遭逢人爲的乃至自然的迫害；這無論如何，不是僅僅警察的力量可以全部應付裕如的！就令像英國德國那樣的警察，也不能例外！所以要想達到警察最大的目的，必須要全體民衆個個有警察的自覺，起而積極的協助警察，和警察共同努力，——換句話說，必須要「警察民



衆化』『民衆警察化』——這是警察所應努力的兩個步驟；同時也是全國民衆所應一致贊助，共同努力的！

(完)

##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 (續)

劉 垚

至其俸給，省會公安局長月俸四百元，爲該省警官薪俸最高額。寧波公安局長及水警隊第一，第二兩大隊長月薪各三百元。全省警官俸給最低數爲十六元。

關於警官數目，計省公安局三三一人（內官長八十九人官佐二四三人）。寧波公安局一百五十一人。水警隊第一大隊七十人，第二大隊一百二十一人。各縣警官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向內政部報告爲二五零人，現在確數未詳。警官教育成分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六強。

二、關於警士 該省採用警士以左列各項資格爲標準：

- (1) 本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畢業者。
- (2) 各縣長警補習所修業期滿者。
- (3) 高小畢業或相當學力者。
- (4) 考試及格者。
- (5) 退伍軍人。

警士薪餉最高爲十三元，如省會公安局是；最低爲四元六角，如樂清縣公安局是。

## 第八十四期 論 著

全省長警數目，計省會公安局一九四六名，警隊第一大隊九七八名，第二大隊二零一九名，寧波公安局七六一名，各縣長警計共八，七一三名（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向內政部報告）。總計全省水陸長警共一三，四一七名。

## 三警察教育

（一）關於警官教育 該省對於警官教育，較為注重。初於十七年創辦警官學校，年支經費約十萬餘元，設備頗為完善。創辦之初曾設速成科，嗣依內政部所頒布之警官學校章程改設正科，二年畢業。其教育要旨，在使初中畢業以上之青年於兩年之期間，授以警察必要之學識，養成警察幹部人材。入校學員自二十年起兼收女生。此外並曾添設一警官訓練班，先就各縣現任分局長抽調訓練，其期限第一期為六個月，第二期為八個月。至三十一年九月則更抽調各縣公安局現任巡官入校訓練。

以言該校組織，則略如次述：校長一人承浙江省民政廳長之命綜理校務。校內分設總務，教育，訓育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總務處所屬有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四科，及一副官室；教育處所屬有教官部。管課科，編輯室，圖書室，警察博物陳列館；訓育處下設三隊長，及技術教官若干人，女生訓育指導員一人。（按該校校長初任為朱家驊氏，嗣施承志繼任，至廿二年二月改由王固磐繼之。）

該校所授學科約分三類如次：

（1）關於法政者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本黨政策，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刑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學，國際法，社會學，經濟學，財政學要論，邏輯及應用心理學，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法醫學，外國文。

（2）關於警政者 警察學，警察法令，違警罰法，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農林警察，消防警察，衛生警察，建築警察，

外事警察，指紋法，勤務要則，戶籍法，偵探學。

(3)關於軍事者 軍制，兵器，地形，交通，戰術，國術，典範令，陸軍禮節。

該省為謀造就警察專材發展本省警政起見，除辦理警校外，並於十九年保送警校正科畢業學生分赴日，奧兩國警察學校繼續研究。計赴日者二十名，赴奧者十名，均已先後畢業歸國，分在該省各警察機關服務。

(二)關於警士教育 該省共設有警士教練所二處，一係附設於警官學校之內，(十八年籌設)一係寧波公安局所設立。前者為訓練學警服務省會公安局之用，後者則寧波公安局自行訓練備用者。

該省警士訓練要旨，在授一般高小畢業之學警以必要之軍事，警察，政治學識，養成警察幹部人材。其課程如左：

(1)關於軍事部分，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軍隊內務，陸軍禮節，體操教範，步兵築壘，陸軍懲罰，步槍學，夜間教育。

(2)關於警察部分 遠警訓法，勤務要則，偵探勤務，指紋學，公共衛生，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規，警察學。

(3)關於政治部分 黨義，國文，現行法令，地方自治，應用統計，經濟要則，歷史，地理，本省人文地理。

### 第三 安徽

#### 一 組織概況

安徽之警察綜轄機關為民政廳，關於事務之管理，由第四科負之。其直轄機關為省會公安局，特種公安局及水上公安局三種。至於各縣原有公安局之設，今則一律裁併為科，而由縣政府直接處理之矣。以下分述之：

## 第八十四期 論 著

(一)安徽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由前安慶市改組成立，直隸于民政廳。局長之下置秘書及督察長各一人，分別掌理機要及內外勤務事項。局內分置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該管事務。外部依省會管轄區域分置公安局四處，以分局長及局員，巡官各一人（或二人）負區內治安之任。此外為維持治安及消弭火災並編有保安隊，消防隊，置隊長，副隊長以統率之。

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局概況表載：該局共有警官一四八人，長警八五五人。官俸最高三〇〇元。最低二八元。警餉最高二四元。最低九元。武器一項，計有槍械三九七枝，子彈二七三，七八五粒。經費全年二五三，九二〇元。

(二)特種公安局 該省特種公安局計有蚌埠，蕪湖，正陽，臨淮，大通，屯溪六處，均直隸於民政廳。其組織，於局長之下，置有督察長一人，內部事務分科辦理。惟因事務繁簡，地域廣狹之不同，故其分科亦有多寡之別：如蚌埠，蕪湖，屯溪分設四科，正陽分設三科，而臨淮，大通則只設二科是也。至於外部組織，各該局均有分局，分駐所及保安隊，消防隊之設置。

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公安局概況表所載：各該特種公安局之實況，大致如下：

1. 蚌埠 有分局五處，警官一〇七人。長警七三〇人。槍共三〇五枝，子彈四·七八一粒。經費全年一四八·一九七元。
2. 蕪湖 有分局五處，警官一三九人。長警一·一三二人。槍共三三〇枝，子彈一二·八四七粒。經費全年二一七·四七二元。
3. 大通 有分局三處，警官二二人。長警一二九人。槍共一六九枝，子彈一三·一二四粒。經費全年三二·〇八八

元。

4. 屯溪 有分局二處，警官二一人。長警六五人。槍共四九枝，子彈一·二五〇粒。經費全年一四·三七一元。
5. 臨淮 有分駐所二處，警官一三人，長警七〇人。槍共二七枝，子彈二·一六五粒。經費全年一萬一千餘元。
6. 正陽 無分局，警官有二三人。長警七一人。步槍一五枝，盒槍四枝（均係地方借用。）經費全年一四·五〇九元。

至於官俸，最高三〇〇元。如蕪湖，蚌埠；最低十元，如臨淮。餉項最高十五元，如蕪湖；最低六元，如臨淮，正陽。

(三)水上公安局 該省水警機關共有兩個：一為長淮水上公安局，一為巢湖水上公安局。二十二年夏一度合併改組為長江水警總局安徽水警分局。其後長江水警總局撤銷，復行恢復原制。此外該省為維持沿長江水面之治安，在十七年九月以前，曾有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之設。該局裁撤後，民政廳於十八年八月間又有設置安徽長江水上公安隊之擬議，其組織辦法五項，呈送內政部察核後，當經該部指令：「俟省府議決後，應即督促實行」。惟其後辦理情形如何，迄未呈報，實況不明。茲僅就長淮，巢湖兩水上公安局之組織狀況略誌如下：

1. 隸屬 兩局均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
2. 職掌 長淮水上公安局管理長淮水上公安事宜。巢湖水上公安局管理巢湖水上公安事宜。
3. 組織 (一)長淮水上公安局駐在蚌埠，內設三科；第一科掌職員任免，獎懲，及徵集警捐等事項。第二科掌保安，正俗，水上交通，清查船民戶籍，簽訂商船號數，及游擊水巡各隊之訓練等事項。第三科掌刑事，違警，調解人

## 第八十四期 論 著

民爭執，拘留人犯等事項。各科各置科長一人；並置秘書及督察長各一人。外部就長淮本流域劃分為六區（原為五區），各設一局長（原為區署長）。其下置局員，督察，稽查等人員。此外並編練一游擊大隊（轄四中隊），直接由局長指揮，及水巡隊若干，由分局直接指揮之。（二）巢湖水上公安局駐在巢縣中廟鎮，內設一二兩科，第一科掌辦理文牘，保管印信，任免獎懲等事項。第二科掌經費，庶務，清查船戶，釐訂船號，調解爭執，罰金繳納等事項。每科置科長一人。為考察勤務風紀及偵查各種事件，設督察員一人，及稽查若干人。外部按十八年八月安徽民政廳所送章程規定，係就巢湖流域，劃分為二段。各設一分局，置分局長以處理境內之公安事宜。惟據最近（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向內政部所送巢湖水警概要表，則總局已改稱為總隊，而分局亦均改稱為中隊矣。

4. 現狀（一）長淮水上公安，有警官五十九員，長警七二十八名（據本年三月十六日，中央日報，蚌埠通訊稱係五百六十七人），官俸最高二百四十元，最低廿五元，警餉最高二十元，最低六元。設備方面，有步槍五百三十四枝，機槍四架，巡船十八隻，巡輪兩艘，巡艇一艘。經費全年支出一一七，四八〇元，（二）巢湖水上公安局（現稱總隊）三設三中隊，及一勦板中隊，有警官中五員，長警一五三名，官俸最高一百三十七元七角，最低二十元，警餉最高十四元，最低七元。槍械二百八十一枝，巡船無。經費全年支出二九，七七二元。（根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送表）

（四）縣公安科 關於該省各縣（共六十二縣）警務，最初原有縣公安局之設。嗣因經費困難，於二十一年六月間，經該省省政府，第七次會議，議決，一律裁撤，改於各縣政府內設立公安科，或併歸他科辦理。（按此案經該省議決施行後，曾引起安徽警界之反感，僉以現行警察制度，由來已久，設置組織訂有法令，載在典章，非一省單獨議決所能裁併，紛向行政院及內政部電呈制止。嗣後卒因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有通過縣公安局得改設為科之決議，風潮始息。）

據二十二年九月，安徽民政季刊（一卷一期）載：縣公安局改為科者，有太湖等四十縣；併科辦理者，有懷寧等十九縣；其設公安科者，則置科長，勤務督察員等，由縣長直接指揮監督，行其職務。其下置巡長巡警等，無定額，（按公安科組織情形，及巡長巡警等名稱，均見廿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該省政府咨內政部原文。）

至於公安科設置後，關於地方上警察事務之執行，則於重要布鎮，及離縣較遠地方，設置所謂駐巡所，以巡官一人，承縣長之命商承科長行其職務，其未設專科者，直隸於縣政府，其下設巡長，巡警等，亦無定額。

據安徽民政季刊（第一卷第一期）載：各縣警務實況大致如下：

1. 警官共計二四九人。
2. 長警共計一，二五九人。
3. 經費全年共計一八一，九四七元。
4. 槍械共計八一三枝。

（按以上各項數目，係綜合全省六十二縣而言。）

此外該省各縣從前尚有縣警察隊及保衛團等，武裝自衛之組織，洎二十一年，該省奉蔣總司令電令組設保安處。遂將上項隊團，一律改編為保安隊，由縣長兼任隊長受保安處長之指揮監督。其編制大致分為二種如次：

- 一、甲種保安總隊轄九中隊以上。
- 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以上。
- 二、甲種保安大隊轄四中隊以上。

第八十四期 論 著

乙種保安大隊轄二中隊以上。

(以上見二十一年十一月安徽省民政廳報告書)

而。惟此項保安隊，據二十一年九月，該省所定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係(爲適用軍事計畫，編整軍隊清剿匪共起見)故其性質，自與警察隊有異，其實況茲不多述。

(未完)



## 專 件

## ●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疑義解釋

第三號

(續前)

(二八) 教育廳請示，改科或併科之科長缺員時，其繼任人選，應依何標準選任。

(解釋) (甲)改科或併科之科長缺員時，繼任人選，仍適用未改科前各該局長之資格。

(乙)併科後之科長出缺時(1)應儘先由本科主任科員具有合法資格成績優良者升用，(2)如前項人員不合升用條件，應由縣長按照該科主管事項，就合於原有各該局長資格之一者遴選，(3)如(1)(2)兩項均無適當人選，應由縣長就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

(二九) 教育廳請示，改科或併科之科長及主任科員，應否規定任期。

(解釋) 不規定任期。

(三〇) 豐潤請示，公安局雖改為科，保衛總團，似仍為一獨立機關，與縣政府仍須用呈令往還，警團性質略同，而公文手續繁簡迥異，將來保衛總團，可否採合署辦公時期公安局對縣政府之公文程序，以簽呈及交辦形式行之，如果仍須行以呈令，則縣政府收到團務文件，究應由公安局新改之科主辦，抑由第一科主辦。

(解釋) 送保安處會同民政廳核辦。

(三一) 南皮請示，改任之科長，不以縣長進退為轉移，將來遇有縣長交接，似應援照前磁縣縣長白尙純呈奉財政廳之第二七八一號訓令，所有改設之科經辦事件，及經管款項卷宗，應由各科自行負責，勿庸隨同縣長列入縣府交

## 第八十四期 專 件

代。

(解釋) 查各縣財政局經營地方款項，向不列入縣長交案，現已改局爲科，係屬縣政府之一部份，與從前性質不同，自應專案列交，以清手續。各縣財政局改科後，應截至二十四年一月，將以前經營一切款產，造具清冊，送交縣府，以後遇有縣長交代，應即專案列交，由新任縣長接收後，與省款交案，一併具報查核。

(三二) 二等縣之盧龍，宛平，霸縣，請設六科，三等縣之沙河，請設五科。

(解釋) 應照本府委員會第五九四次會議通過疑義解釋第一條辦理，不准增設。

(三三) 順義請示，本縣第三科係由教育建設兩局合併，建設局改爲第三科建設股，嗣後關於建設股稿件，應否由第三科科長核轉，抑直接送縣長核判，再建設局原支經費，該第三科科長，而無監督支配之權。

(解釋) 併科之股稿件，由該科科長覆核，所有該科各股事務，科長應負有監督之責。

(三四) 井陘請示，本縣改科，以各局經費能否縮減爲標準，公安局無可縮減，獨成一科，財政，教育，建設三局，可以酌減，併爲一科，原有一二兩科，併爲一科，分設民政財政兩股辦事，請電示遵。

(解釋) 照准。

(三五) 趙縣請示，各局改科後，其辦公等費，辦法並未規定，是否仍照原定數目，由地方款開支，若或縮減，則縣政府經費，更爲支絀。

(解釋) 照第一號解釋第六條辦理。

(三六) 曲陽請示，改科後科內文稿，自應由科長及主任科員負責撰擬，舊有文牘及事務員，負撰擬文稿之責者，職務已不存在。又各局舊有書記一名或二名，改科後公文減少，無須多員繕寫，又會計一職，改科後所有各科預算

，似應併合爲一，以免歧異，則會計員設置一人或三人，即足辦理，亦無須設置多員，可否加以裁併？  
 (解釋) 應加裁併。

(三七) 曲陽請示，改科後各科股預算，是否仍照舊日各局預算，各個單獨存在，抑須合併編製？且此項預算，是否需  
 要呈報備案？又呈報時，是否將縣府預算，一併列入？

(解釋) 應分別造具預算呈核。

(三八) 曲陽請示，改科後縣政會議之組織，除科長必然參加外，所有由局改股之主任科員，及自治指導員等，是否一  
 律參加，或遇有關事項，方始列席？

(解釋) 自治指導員，勿庸參加，餘照第二號解釋第十四條辦理。

(三九) 曲陽請示，改科後各局既已移入縣府，其舊有局址房屋，如何保管？若係借租，自應退還，其屬於公有或該局  
 私所有者，是否可以移作其他機關辦公之用？

(解釋) 縣有或局有房屋，應由縣府收回保管或撥用。

(四〇) 曲陽請示，改科後縣地方經費，各項收入支出，是否列入交代？

(解釋) 照南皮縣請示案辦理，(第二十一條)

(四一) 曲陽請示，公安局課員，原係兼辦會計文牘事務，改科後，事務減少，可否裁撤？  
 (解釋) 應裁撤。

(四二) 順義呈報，第三科由教育建設兩局合併，建設局長張思憲，自願讓賢，當委爲主任科員，公安局奉專員令暫緩

第八十四期 專 件

辦理，尙未委代。

(解釋) 公安局應照通案改科。

(四三) 新河呈報，原任教育局長郭瀛洲，以年老多病，辭任主任科員，由縣長令委縣督學仲偉仁暫代。

(解釋) 行教育廳核飭。

(四四) 交河呈送三四五科經費支付預算書請備案。

(解釋) 行財政廳核飭。

(四五) 清河呈送辦事細則，請備查。

(解釋) 行民政廳彙核飭遵。

(四六) 河北省考試及格並經註冊縣公安局長李鳳理等呈，爲縣府改科，各科科長，由縣長呈荐，素無相知，失業堪虞

，請飭民政廳規定辦法，將考試註冊人員，優先任用，或將各縣所屬公安科長一職，由民政廳就此項人員，直接遴委。

(解釋) 行民政廳另定辦法。

# 特載

## ●都市交通警察現狀報告摘要

(錄)

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召集首都及平青滬津漢粵七大都市警察機關代表三十餘人，開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於南京，共會議四日，提出討論之議案二十九件，至七月二十四日，始行閉會。茲將該會所發表之會議紀錄，擇其重要之件，刊登本報，以備吾同仁之參攷及研究焉。

編者附識

項 別	警察機關	(一)關於組織者
警	首都	1. 編制以廳為中樞機關，採分散制，分局八個，由所屬分別辦理。
公	北平市	1. 編制以分局轄區域共十五區，郊區各區交通繁簡不同。
公	青島市	1. 編制無單項，編制無單項，悉由普通警察辦理(十)
公	上海市	1. 編制無特殊，編制無特殊，設警士三名，均採六站三度。
公	河北省會	1. 編制採分散制，由各區所分行政訓練。
公	漢口市	1. 編制交通警，察分固定流動，二者有定崗位，有流。
公	廣州	1. 編制設交通局長，督察承局長，掌理交通督事。

第八十四期

特載

爲佩器通別服與 3.其訓應有爲揮通時所，在崗，通一練 2 編普，理  
 手帶械不，裝普 裝枝話舉必解方法將巡則服位並警律所 訓制通交交  
 槍之，用指並通交械能，行要釋法令各官由務實輸察授學警練。警通通  
 。武平任揮無警通 。以交則，，，種，各期習赴學以警士 混警事  
 器時何交區之警 增通調馮詳指交隨駐內，各課交，教 合與務

別普 3.應，馬法揮用於純務一關有練分練集由集教教 2.便官管皆，其  
 ，通 裝付應緊，之，警熟解切於四之任，，公合練練 訓就巡派直交組  
 惟警服械之有雜(手二械二釋法交：方之由分安教二與有練近長出隸通職  
 夏無裝 能指處(四)式二之二記令通(一)法，各組局練傳分集 監，所於警亦  
 季區與 力揮所車方指使關憶，上(一)，訓區教召，，組合 飭以巡該察異

及崗帶，普 3.無揮，，教士 2 理警，切後散遂不保至成交九  
 手警白惟通 裝 特法有所練均 訓(一)察仍交，，將敷安廿委通年會  
 槍持布夜警服械 別，交內所係所練 負由通所自該分隊一員警會  
 。警套間士裝 訓此通課畢警有 責普事有是組配長年會察組  
 棍，臂同與 練外指程業士警 辦通務一以解，警因，養織

槍平則，，加，執無 3.察轉交區後，項姿以員派飭通 2.之等以  
 。時用指以白於行區 裝。授通所，訓交勢指來服各訓 訓。警幹  
 且警揮資色兩職別服械 交傳，仍練通，揮局務區練組練 士練  
 佩棍車明袖袖務，裝 通習組回完規及交，員所班職 担之  
 手，馬顯套上時惟並 警班織原舉則各通授二各，交 任一

手地馬手二書，，普 3.訓教  
 槍點，式紅一白外通 裝練練  
 。，於指字交德附警服械。所由  
 携衝揮，通，臂察裝 輪警  
 帶要車以(一)上章同與 流察

器時手車識臂(有察 3 張時法替通，，訂教 2.路動  
 爲佩作馬別章(交白左 裝本，，理法有課分交練 訓巡者  
 手帶式均，，底臂交械。執爲交規各程期通所由練選在  
 槍之，係指以黑上通 行服通，種之訓課，警 。各  
 。武平以揮資)字佩警 之務辦及交中練程編士 馬

左配改運，夏季無 3.充備班赴通辦，數務出畢班設教 2.各練，士指察  
 方掛用帽並季用大 裝。缺訓各督，途已，各業，交練 訓事選及執揮員  
 ，胸襟，配用黑異服械 額練分察現暫敷副分，六通所在練務補關行交十  
 以前章肩以白絨，裝 時，局員派行分因局即個警，警 。考於職通員  
 資上，端白布，冬尙 補以抽分交停配人服派月士會察 核訓務警，



路各街防色端，標傘紅上衝台敏或在由寬 2. 固所生交情坡(三)多車二集以  
口重撞夜標設則燈，綠，繁，土路交市闊 設定，最通勢路(二)之輛(一)合上  
，要，間桿有於之其燈均之在築口又工者凡備岡皆多事者有橋城出廣點之  
建交並車，黑其崗不及設崗交成用點務，道 位設之放(四)特樑門入場，道  
設又於輛以白兩台設崗有台通崗士，局均路 。有場發(三)殊及，繁及(一)路

旁汽電電 3. 燈台，，交莊場示有市人行間慢處 2 防，移有形或門交，  
為車車車 道。，並重通門所，停旋力燈有行設 設務以幸將，因洞又(一)  
車道者道中路 及有要指前，各車盤車，汽牌有於備。便僻崗至特口路如  
馬，，，央區 指指路揮，及娛處，在取車，汽衝 兼巷位夜殊(一)口十  
道而為無為分 揮揮口燈有飯樂牌設街緜慢夜車繁 顧者，間情但城字

，央馬(一)之，，自上即管 4. 設安，，行無面靜道兩為寬 3. 二力十車指  
專界路(一)方車仍接左定理 交置全路併人車較之，旁車者 道十車一慢揮  
為以，較法馬循收側為期在通。地上行道馬窄處交為馬，路路二柱處行車  
停白其寬分放舊迄下右間德秩 帶並一之道者，通人道中面區支一，牌輛  
止線中之；置習今，側，日序 之無道分，，路僻行，央較分。百人四汽

留不場道誌設相則左 4. 劃置地道高道，道 3 通分，醫  
。准所，，有當，進 交中，全。處，中及 道標別附院  
車門及繁停處車行均通。現帶倘為兩為人分路語裝近及  
馬前公盛放所馬為以秩 正之無人旁車行車區。置於橋  
停，共街標，在原靠序 計設安行較行道行分 交不樑

通不適行汽示均在車，有車電規上 4 置全道旁等為車速置便有 3. 。，  
。得宜車車，有胡，人指，車定右 交。地，為道人道度以道車 道 均  
妨地均，其木同停力定停公行側按通 帶倘人，力，最中，道路路 有  
礙點使或普牌內放車地放共之下左秩 之無行再馬兩快央其人面區 紅  
交，擇自通標，限馬點限汽，之側序 設安便兩車旁之為配行分 燈

處定車須右走馬 4 帶添繁安道兩馬人道以配人有馬 3 設由通 2. 責交  
，，馬大轉，均 交。設雜局，邊車力，中雷行車路 道計公設 設執通  
並有停轉時車靠行通 安地籌現為道車左為情道馬，新路籌安備整備行警  
裁停放灣，輛左人秩 全方劃由人，，右汽形，道均修區劃局，理 之察  
置車規，均向邊車序 地，於公行其及為車，其，分大中，現交 。負

4. 中地行再及，，為 3. 。置其又燈射凸助地，通便汽點以在等不及灣慢  
交。帶道兩行次旁快 道 瞭燈點號線鏡望點另崗，車，下四，准醫慢車  
通 正，旁車為為行馬路 望掣空懸之有台，擇位故轉恐之十者行院車牌  
秩 籌安為道肩馬車路區 台則際掛紅強，改適撤將灣公交公道車肅牌，  
序 設全人，與道道中分 內設，交綠力用設宜去交不共又尺路牌靜，銳



第八十四期

特

載

及道區備停無爲道兩爲，旁慢爲場道兩，央况可構，街通街路 3. 已，白  
 慢停分三車遊行，旁快二爲車慢，，旁快爲：分築現以車，均 道試大色  
 車車爲二場息人再爲車二人道車再及爲車快三不因通馬中設新路辦行安  
 道場快中之道道兩慢道中之道兩停遊道車一稱同道行，央有式區。宮全  
 三，車央設及，旁車，央道兩，旁車息之道中情，路人子以子幹分 卽線

建輻旁道列，之形窄，，西側行形上 4. 持之方胥安雜而特，地，，爲，  
 有寬停，，或一，，按車側爲車式， 交。指交視全，又別其帶皆繁人馬  
 新臨放普普魚字分地道馬爲上馬，右採通 揮通最地無特別區之有雜行路  
 式，，在通貫排別勢路放下軌以如側左秩 擇通最地無特別區之有雜行路  
 停並路兩街排列使情負置轍，東南下側序 雜察地者設繁，道置全方道旁

僻則車(五)備，於(車一)地有人馬兩汽  
 處均，(之)各人脚場律(三)點停力，邊車  
 所停地人車商行踏，停(停車車(通之  
 。於排力架店道車(於車放柱在(行用  
 偏車貨，自上停四馬馬，之設)車，

停沿馬停方停  
 放路路車向車  
 。線情街係牌  
 順形巷照，  
 次，，各其

放等車車停一，公地各再路尺停靠相車車，，右從下左  
 路，或，放處現共點無旁，以放路當輛輛不繁時小，側  
 面概貨惟各 共停，路停不下，透即，，得盛從折轉上一  
 。禁汽大和以有車觀相放得之四魚離須停久馬大，左右律  
 停車板汽便十場定當，於馬十貫，有放停路折轉時側循

車，靠何道道停二慢，道車並車採停二情法車側人 4.全廣處車。則部  
 法依路，路路車一車馬。首規法用車一况，馬通一 交地場建馬在及為，  
 ，平之准寬，場無道車人向定放斜場有而隨放行律車通帶，設繁外遊人其  
 或行兩其度則之專，力快汽置角者專不道置制採馬秩。為圖多並息行兩  
 直停側沿如視各設一向車車車，停，設同路方，左行序 安形之於道道旁

央停輛無車車  
 。放，論牌牌  
 路皆何燈燈  
 之順種者  
 中序車，

第 八 十 四 期

特

載

第八十四期  
特載

時之得公寬置角 放兩在尺度，停 置側其者不惟車 。相，及道法 同對不十路放

(未完)

第 八 十 四 期

特 載

# 介紹

## ● 國際警察 (續前)

3. 敵僑得攜帶回國之需用物品，先行預備，由原設檢查機關施行檢查，並以適宜之方法，將行李編列號次，以便查點。
4. 各敵僑得將傢具服物等自行變價，無論價格多少，但發現有可疑情形，如危險物，違禁物，或非其所有，以及有債務關係等類，仍當請示，不動產，尤須經中央特准。
5. 警察機關得知照軍隊協助。
6. 如有抵抗及不服指揮情形，得於必要時施行強制手段，其情節重大者，即時電知內務部核辦。
7. 各機關派出人員辦理一切，須愷切告誡，不得藉端滋擾，或有涉於侮辱及非法舉動。

第八十四期 介紹

8. 左列各敵僑得免其出境。
    - A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
    - B 確有重病，經醫士證明，不能就道者。
    - C 醫士之非要特別注意者。
    - D 和蘭使館所留幫助料理事務者。
    - E 協約國公使爲之擔保者。
    - F 中國最高行政機關代爲請求者。
    - G 教士不論男女因所辦慈善事業確有未能離去情形者。
- 。 婦孺凡係寡婦孤兒，及雖非寡婦孤兒，而其夫若父不在中國，或雖在中國，現今作爲俘虜收容者。
- 以上係續電(F.G.)

王振民

## 第八十四期 介紹

9 免其出境各敵僑，應先於執照上加蓋特准居留戳記。  
（由原登錄之該管地方官廳行之。）

10 免其出境各敵僑，其家屬亦准免其出境。  
除了上述以外，依條規第九條（六年十二月內務部令修正）之規定，尚有違犯條規者的制裁，違犯者得勒令出境，其有事實上未能即時出境者，得拘留之，至可以出境時為止。

（六）敵僑的入境 依條規第七條之規定，敵僑本一律禁止入境，但得政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後來因事實上的必要，由外交部會商內務部，訂定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大略如左：

1. 德國人民聲請入境，應向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呈明事由，聽候核示。
2.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對於德國人民聲請入境事件，如查明無中國現行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二條規定之情形者，得許可之，但屬於前被遣送回國及有

疑義者，應先電請外交內務兩部核辦。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辦理前項許可事務，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訂定取具保證辦法。

3. 外交內務兩部對於駐外公使或領事，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電請核辦事件，得會商特許。前項特許之標準，由外交內務兩部商定之。

4.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對於許可入境，或電經外交內務兩部會商特許入境之德國人民，應給予入境護照。

## 第十款 臨時救濟辦法

臨時救濟的事實，為戰時必不可少之舉，並不是故意施小惠於敵僑，本來人的生活，依於職業，無職業不能就算是罪惡，要沒有相當的辦法來維持，這種因戰爭而失業的敵僑，則因無法生活的緣故，如有踰間蕩檢的事發生，反足以擾亂社會的安寧秩序，所以內務部特於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制定對於敵國人民臨時救濟辦法，通咨各省照

辦，其大略如左：

(一) 凡失業之敵國人民，有不能維持生活者，應令退出國境。

(二) 前條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因困於資斧不能成行時，經查明確無虛偽情形，得酌量借給必需之川資。

(三) 凡失業之敵國人民，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退出國境，而生計又非常艱窘，有非救濟不能維持生活者，經查明確無虛偽情形，得酌量借給其生活必需之衣食及住所，(食費平均日以一圓計，住所先儘官房借撥，) 其擅長技術者，得指派或介紹為一種之業務，以資養贖。

(四) 各種救濟事宜，內務部先行指定慈善機關，或紅十字會辦理，但救濟方法須經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准轉報內務部。

(五) 凡受救濟者，須絕對服從地方官廳，及救濟機關之指揮命令。

(六) 凡受救濟者，如有虛偽，或別項情形，應由地方官廳，施以相當之處分，一面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核轉內務部備案。

除了上述的辦法以外，財政部對於在德華銀行存款者，定有請領月費辦法，而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也有仿照辦理的明文，這都是本於救濟的作用而規定的。

#### 第四節 國際戰時司法警察

##### 第一款 對敵國人民刑訴訟之審理

凡是世界上號稱獨立自主的國家，在他自己國內，如果沒有容許別的國家享受領事裁判的特別權利，則不論那一國的僑民，在這個國家的領土之內，便須服從其司法權之支配。所以這個國家的司法權，可以毫無限制的運用，不管他是內國人，是外國人，均須受國內法院的審判管轄。按照國際法的定例，無論是平時或戰時，外國僑民對於民刑事訴訟案件的審理，原與內國人民無異。那末雖在戰爭之際，對於敵國人民，也沒有什麼兩樣，不過在中國則

## 第八十四期 介紹

不然。因爲一八六二年的中德條約；一八六九年的中奧條約；全是許可該國僑民，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的特別權利，中國既對德奧宣戰，兩國條約同時廢止，兩國人民之在華者，也變爲敵僑，對於刑事訴訟，當然不能再享受特殊的權利，因此我國政府特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公佈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暫行章程；以便兩國人民遇有訴訟事件，與本國人民毫無歧異，得受法律上正當的保護。其從前該兩國人民對於其他外國人民間的民事訴訟，照約應歸該外國領事審理的，也在此項章程中特爲表出，以示我國尊重條約的意思。其章程大意如左：

(一) 敵國人民之刑事訴訟，在戰爭期內均由中國法院審判之。其敵國人民與外國人民之民事訴訟，依據條約應歸該外國領事審理者，不在此限。

(二) 前條所列第一項，民刑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均由地方審檢廳辦理。未設地方審檢廳各縣，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

，移送附近之地方廳辦理。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處，上列地方廳職權，由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廳，或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行之。

除前項管轄外，關於前條第一項民刑訴訟審理事宜，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 凡民刑案件應行管收，及刑事判決執行，或民事應收教養局作工之敵國人民均於新監獄執行之。

## 第二款 對敵國俘虜之待遇

爲交戰國的一方所虜獲另一方的敵人，叫作俘虜。在古代當兩國戰爭時，擒獲敵人動加斬殺，無所謂待遇。到了中世紀時，以俘虜爲奴隸，或虐使之，或販賣之，贖回俘虜非金錢不可。至十七世紀，始間有締結條約的，或以償金交換的，或許宣誓解放的。迄於近代，文明日進，因重視人道主義的緣故，不特殺戮俘虜的事，爲人道所不許，在國際法的陸戰法規上，且定俘虜有應享的權利。捕獲的敵人，並且有能享俘虜待遇的權利的，有不能享俘虜待



遇的權利的。不能享受俘虜待遇的人，如叛逆間諜等人是也。尚有應作俘虜而不以俘虜相待的，那更是寬厚優待了。如病者，傷者，及從事於衛生上的一切人員等，雖經捕虜，也不以俘虜相待，其所受之待遇，較俘虜為尤佳。如左列的各種人，則均得為國際法上的俘虜，而享俘虜應享的待遇。

(一) 敵國之交戰者。

(二) 敵國之元首，及其他軍政上之重大責任者。

(三) 雖不為組織敵軍之一部，但受其軍隊指揮官之許可，隨軍進退，如隨軍之新聞通信員，探訪者。馭者，及軍隊用物之隨軍商販等。携有所屬軍隊長官之證明書者。

(四) 附屬於軍隊之外交交涉員，及文官。

(五) 並非附屬於軍隊，但一時為嫌疑者。(例如重要文官，及其他之文官，非發見有罪案時，應按罪科罰外，當然視為俘虜。)

又雖為隸屬於敵軍部隊的人員，今為我所擒獲，或奪在我的權力之下，但是不使受俘虜的處分，仍受優厚的待遇者，計有下列的三種：

(一) 傷者，病者，死亡之收容者，醫員，衛生機關之事務員。

(二) 軍隊中之宣教師。

(三) 受正式命令，守護衛生上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之人員。

(未完)

第 八 十 四 期

介 紹

調查

● 外僑遊歷表

二十四年一月

遊歷人姓名	國籍	職業	前往原因	前往地點	加印日期	有效期	期限
谷酒德携眷 Dr. L. C. Gree	美		遊歷	河北省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	
傅瑞澤 Mr. Watouat-Frayer	英	使館陸軍參贊	=	=	十二月十日	=	
沙克 Mr. T. Mshock	美	使館海軍參贊	=	=	十二月十五日	=	
羅翰福 Mr. Hnocden	德		=	=	=	=	
吳養恩 Mr. Tkwoosech	美		=	=	十二月十八日	=	
關義 Mr. Wkenny	美	使館隨員 海軍中尉	=	=	十二月廿七日	=	

第八十四期 調查

第八十四期 調查

河北省警官學校第一期學生學籍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李偉	二四	遼寧遼陽	遼寧縣第一私立中學畢業東北陸軍教導隊畢業	
李濃培	二四	河北遵化	遷安縣私立職業中學畢業	
傅寶信	一九	河北獻縣	河北省立天津中學校畢業	
趙家蔭	二六	河北豐潤	本縣中學畢業北平國立學院合作社講習所農礦廳合作講習班本縣黨義訓練班畢業	
劉榮官	二四	河北徐水	保定育德中學修業三年	
李日新	二五	河北磁縣	河北省立四師畢業	
張庚耀	二二	河北棗強	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畢業	
閻鴻吉	二四	河北易縣	易縣鄉村師範畢業	
邢輔策	二六	河北寧晉	北平文治高級中學畢業 第九軍團軍官訓練所畢業	
段國祥	二〇	河北河間	河北省立河間初中畢業	
劉德旭	二三	遼寧鐵嶺	天津扶輪中學高級二年肄業	
和寶慶	二三	河北威縣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校畢業	
張鴻英	二一	河北曲周	縣立師範畢業	

第八十四期 調查

王之紳	一	九	遼寧遼陽	遼寧省立第一高中肄業
郭景昌	二	五	河北隆平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六年畢業
王恩治	二	四	河北豐潤	豐潤縣立車軸山中學畢業
史煥榮	二	四	山東昌邑	濰縣文華中學校畢業 東北陸軍學生隊畢業
李德祿	二	五	河北易縣	北平滙文學校商科畢業
吳煊	二	〇	山東德縣	山東省立十二中學初中畢業河北二中高部肄業
安殿元	二	一	河北大名	河北省立第十一中學畢業 北平私立嵩雲中學高級部二年級肄業
邢世伯	二	〇	河北灤縣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初級畢業
張錫珊	二	二	河北灤縣	開灤初中畢業
張肇輝	一	八	湖北隨縣	天津老西開初級中學畢業
李殿棟	二	六	遼寧遼陽	遼陽縣立高級中學文科畢業
劉繼	二	一	遼寧懷德	遼寧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上海商學院日開系肄業 上海中報新聞函授學校畢業 國立
繩秀峰	二	二	河北寧津	德縣博文中學畢業
孫文泰	二	〇	河北寶坻	寶坻縣初級中學畢業
王漢瑤	二	〇	河北河間	天津河東中學畢業

第八十四期 調查

李守義	二	三	河北寧晉	河北省立第七中學初中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附屬高中畢業
邵青年	二	三	河北豐潤	豐潤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張志清	二	一	河北永清	天津私立培英中學畢業
孫繩武	二	一	山西臨汾	太原川至選專肄業二年
孫啓昌	二	五	河北威縣	省立十三中學畢業
劉紀宗	二	一	河北寧晉	省立十五中學及中大附中畢業
羅允恭	一	八	河北武清	北平平民中學初中畢業高中肄業二年
冀致清	二	二	河北完縣	保定育德高中畢業
任向普	二	四	河北遵化	河北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東北交通大學修業
錢國祿	一	九	河北安次	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范其釗	二	五	河北大名	北平朝陽學院附中畢業
劉鳳石	二	三	河北交河	鐵道部立天津扶中學校高中畢業
李克儉	二	五	河北大名	河北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劉芳辰	一	八	河北藁縣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李光霽	二	〇	河北新樂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張慶壽	蘇明化	趙鳴岐	劉少江	李長卿	張耀庭	張克愚	線守文	陳荃	孫廷獻	隋鐘秀	李徵	任惠國	高鳳森	談鳳泉
一九	一九	二三	一九	一九	二六	二四	二六	一九	二〇	二五	二一	二〇	二二	二一
河北藁城	河北靈壽	河北豐潤	河北藁強	河北獻縣	河北豐潤	遼寧瀋陽	河北遵化	河北天津	河北寶坻	吉林扶餘	安徽合肥	河北定興	河北寧津	唐山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遵化中學畢業	私立覺民中學校肄業	深縣初級中學畢業	豐潤縣立車軸山中學畢業	遼寧省立第一初中肄業二年	河北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天津中學高級一年修業	寶坻新集中學校畢業	北平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瀋陽馮庸大學附中畢業	保定同仁中學畢業	寧津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警官訓練所第三期畢業

第八十四期

調查

第八十四期 調查

劉近鎮	一八	河北威縣	天津市私立大同初級中學肄業二年
劉國樞	二二	遼寧遼陽	遼陽高級中學校畢業
張迺謙	一九	河北通縣	天津工商大學附屬高中部肄業二年
張春曦	一八	山東福山	北平私立大中中學高中一年級
許增爵	一九	河北曲陽	定縣省立初級中學校畢業
蘇伯綸	二二	遼寧遼陽	遼陽縣立高級中學校畢業
崔彥憲	二〇	河北安國	保定志存中學校畢業
張永相	二一	遼寧遼陽	北平北方中學高中畢業
王學潤	二〇	河北東光	天津私立覺民中學校畢業
錢樹杞	二一	河北霸縣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高中職業班修業
陳在華	二〇	遼寧遼陽	高級中學文科肄業
張桂蓉	二一	河北南皮	河北省立一師前期畢業 北平平民中學高二修業
傅立本	二五	河北樂亭	樂亭縣立中學修業
張庭琦	二四	遼寧遼陽	遼寧省立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杜冠五	二五	河北蠡強	縣立師範畢業



曹	太	湖	一	九	河北遷安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高中畢業
宏	樂		二	四	河北天津	湖北省武昌文華大學校附屬中學肄業
陳	淪		二	二	四川墊江	四川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張	國	驪	二	六	遼寧西安	遼寧省立第五師範本科畢業
鄭	國	才	二	三	遼寧瀋陽	文華中學畢業第一高中一年修業
劉	仕	超	一	九	河北吳橋	北平北方中學畢業
王	之	琰	一	九	河北威縣	河北省立永年中學校畢業
劉	仕	傑	二	〇	河北靜海	初中畢業
田	鳳	文	一	八	河北靜海	覺民中學
郭	長	文	一	八	河北天津	南開修業一年半河東中學修業一年半
冠	一	飛	二	一	遼寧綏中	遼寧省立第二高中肄業 天津市改傳習所肄業

以上警官班學生共計八十四名

第八十四期 調查

第八十四期 調查

河北省警官學校附設訓練班第四期學員學籍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保送機關	現任	職務
丁熙忱	三七	遼寧蓋平	宛平縣政府	宛平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榆堡鎮分駐所所長	
張萬春	二五	遼寧瀋陽	唐山公安局	唐山市礦區保安隊分隊長	
邵光鶴	二七	河北大名	大名縣政府	大名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外勤局員	
金家駿	二七	河北文安	文安縣政府	文安縣公安局課員	
榮士祖	三一	河北邢台	邢台縣政府	邢台縣公安局公安隊長	
白國良	二三	遼寧遼中	冀縣縣政府	冀縣公安局公安分隊長	
祕熙灝	三六	河北故城	故城縣政府	故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	
程天爵	二二	江蘇無錫	薊縣縣政府	薊縣公安局別山分駐所所長	
侯開聚	二七	遼寧海城	涿縣縣政府	涿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	
李繼唐	三六	遼寧寧領	棗強縣政府	棗強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分駐所所長	
史震寰	二六	遼寧鐵嶺	冀縣縣政府	冀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	
張文明	二六	河北獻縣	獻縣縣政府	獻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	
聶其俊	三四	河北欒城	欒城縣政府	欒城縣公安局督察員	

第八十四期 調查

張端義	楊樹亭	張銳	李沛	李茂春	李振峰	曹漢臣	劉國昌	孟祥棟	渠炳輝	耿海林	張之和	段雁賓	霍漢民	霍智明
三二二	三一	二五	三二	二五	二七	三〇	二五	二八	二七	二六	三二	二八	二三	二三
河北井陘	河北豐潤	河北平鄉	河北涞源	遼寧瀋陽	河北交河	河北武清	遼寧瀋陽	河北趙縣	河北唐縣	河北唐縣	河北寧津	河北蠡縣	河北新河	河北鹽山
井陘縣政府	豐潤縣政府	平鄉縣政府	涞源縣政府	保定特種公安局	交河縣政府	肥鄉縣政府	南宮縣政府	趙縣縣政府	唐縣縣政府	靈壽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大名縣政府	新河縣政府	鹽山縣政府
井陘縣公安局公安隊長	豐潤公安局第五分局局員	平鄉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員	涞源公安局第四分局局員	保定特種公安局科員	交河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教務主任	肥鄉縣公安局總務課長	南宮公安局第五分局第五分駐所所長	趙縣公安局第五分局局員	唐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員	靈壽公安局第二區分局西岔頭村分駐所所長	寧津公安局第二分局局員	大名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東館駐所所長	新河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員	鹽山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員

第八十四期 調查

嚴鐘漢	田光如	馬笛樓	張向榮	段銘	郝文洞	魏文征	鄭友僑	于允鵬	張照光	馬榮身	傅俊峯	胡蔚如	王傳經	于允武
二四	二三	三〇	二二	三一	二七	二八	二四	二六	三三	二四	三〇	二九	二一	二一
河北寶坻	河北饒陽	河北平山	河北灤縣	河北行唐	河北通縣	河北藁城	遼寧開原	山東蓬萊	河北大城	河北安平	河北獻縣	河北天津	山東榮成	山東蓬萊
寶坻縣政府	饒陽縣政府	平山縣政府	樂亭縣政府	行唐縣政府	通縣縣政府	藁城縣政府	交河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唐山特種公安局	安平縣政府	獻縣縣政府	邢台縣政府	任縣縣政府	石門特種公安局
寶坻縣公安局課員	饒陽公安局第一分局局員	平山縣公安局郭蘇分駐所所長	樂亭縣公安局第四分局局員	行唐縣公安局高里分駐所所長	通縣公安第一分局代理鼓樓分駐所所長	藁城縣公安局第一分局局員	交河公安第二分局局員	五河水上公安局督察員	唐山特種公安局第一分局局員	安平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	獻縣公安第五區分局局員	邢台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	任縣公安局課員	石門特種公安局督察員

張 緒	二七	河北內邱	內邱縣政府	內邱縣公安局課員
楊 瑞 珍	二八	河北灤縣	灤縣縣政府	灤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員
張 秉 奎	二三	河北曲陽	曲陽縣政府	曲陽公安第一分局局員
郭 容 彬	二三	河北邯鄲	邯鄲縣政府	邯鄲縣公安局課員
曹 季 安	二五	吉林哈爾濱	定縣縣政府	定縣公安局督察員
周 雲 森	二六	河北景縣	景縣縣政府	景縣公安局課員
張 熊 光	二四	河北大名	大城縣政府	大城縣公安局局員
苗 樹 馨	二八	遼寧遼陽	河間縣政府	河間縣公安局公安隊長
張 增 榮	二三	河北靜海	靜海縣政府	靜海縣公安局第五分局局員
劉 毓 珊	二八	河北三河	三河縣政府	三河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員
吳 葆 光	二七	河北獲鹿	獲鹿縣政府	獲鹿縣公安第三分局局員
劉 樹 楠	二四	河北南皮	南皮縣政府	南皮縣公安第一分局局員
李 壽 恭	二九	河北清河	清河縣政府	清河縣公安局總務課課長
于 鴻 賓	二三	山東蓬萊	唐山特種公安局	唐山特種公安局督察員
傅 春 華	二七	河北完縣	完縣政府	完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員

第八十四期

調查

第八十四期 調查

李鴻聲	二二三	河北河間	河間縣政府	河間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員
崔振山	二二七	河北滄縣	永年縣政府	永年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
宋麟臣	三三四	河北蠡縣	蠡縣縣政府	蠡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員
王蘊卿	三三一	河北無極	無極縣政府	無極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
鄒振堂	二二三	山東黃縣	武清縣政府	武清縣公安局督察員
吳承舜	二二一	遼寧瀋陽	保定特種公安局	保定特種公安局督察員
佟常旭	二二一	遼寧瀋陽	慶雲縣政府	慶雲縣公安局第二分局局員
張英軒	二二三	遼寧蓋平	昌黎縣政府	昌黎縣公安局第一分局局員
果紹增	二二二	河北遵化	遵化縣政府	遵化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員
徐作霖	三〇	河北廣平	廣平縣政府	廣平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
李樹英	二二一	遼寧岫巖	武清縣政府	武清縣公安局教練員兼警察教練所所監
謝慶忠	三三七	河北徐水	徐水縣政府	徐水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員
王星三	三三七	河北寧晉	寧晉縣政府	寧晉縣公安局公安隊第一分隊長
喬蔭斌	二二八	河北臨城	臨城縣政府	臨城縣公安局教練員
李銘琪	二二八	河北石門	石門特種公安局	石門特種公安局科員

任 濂 新	艾 東 離	沈 繼 穩	葛 振 唐	鄭 守 讓	魏 葆 芬	許 國 珍	楊 蔭 軒	楊 印 濱	范 連 潤	狄 煥 運	尹 興 祈	韓 紹 武	王 志 遠	邵 步 南
二五	二九	二八	三四	三七	二三	二一	二六	二四	三一	二九	二九	二三	二七	二八
河北天津	遼寧清源	河北成安	河北吳橋	河北棗強	河北高陽	河北安次	河北威縣	河北大名	河北正定	河北滄縣	山東日照	遼寧新民	河北海化	河北晉縣
撫寧縣政府	涿縣縣政府	成安縣政府	吳橋縣政府	棗強縣政府	昌黎縣政府	鉅鹿縣政府	威縣縣政府	大名縣政府	正定縣政府	滄縣縣政府	易縣縣政府	山海關特種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晉縣縣政府
撫寧縣公安局督察員	涿縣公安局第二分局課員	成安縣公安局課員	吳橋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員	棗強縣公安局行政兼司法課課員	昌黎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施各莊分所長	鉅鹿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員	威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	大名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	正定公安局第二分局局員	滄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	易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	山海關公安局第四科辦事員	水上公安局督察員	晉縣公安局槐樹分駐所所長

第八十四期 調查

第八十四期 調查

趙萬春	三四	河北磁縣	磁縣縣政府	磁縣公安第四區分局局員
邊曉光	三三二	遼寧瀋陽	保定特種公安局	保定特種公安局督察員
陶天成	二二二	山東蓬萊	唐山特種公安局	唐山特種公安局督察員
吳廓度	二二三	河北新城	新城縣政府	新城縣公安局課員
賈季良	三三二	河北灤縣	豐潤縣政府	豐潤縣公安局第二分局局員
魏鴻仁	二二一	河北武邑	武邑縣政府	武邑縣公安局第五分局局員
楊星吾	三三三	河北天津	石門特種公安局	石門特種公安局第二科科員
辛國才	二二二	河北東鹿	石門特種公安局	石門特種公安局科員
鮑鴻舉	二二三	熱河凌南	完縣縣政府	完縣公安局局員
舒九州	二二四	河北灤縣	定興縣政府	定興縣公安局課員
高義恩	三三三	河北天津	盧隆縣政府	盧隆縣公安第三分局局員
紀效超	三三二	北平	順義縣政府	順義縣公安第五分局局員
張煥章	二二七	河北安國	安國縣政府	安國縣公安局司法課員
王連仲	二二七	河北曲周	曲周縣政府	曲周縣公安局總務課員
彰之彰	二二五	黑龍江 海倫	天津縣政府	天津縣公安局第六所三等巡官



以上訓練班學員共計一百零八名

李恩祚	二二	遼寧營口	東光縣政府	東光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員
孫讓謙	二〇	遼寧營口	完縣公安局	完縣公安第一分局局員
劉維康	二三	河北故城	天津公安局	天津縣公安局三等巡官
段以臨	二三	河北灤縣	灤縣縣政府	灤縣公安局第十分局局員
王青雲	二五	河北元氏	香河縣公安局	香河縣公安局課員

# 雜錄

## ●河北省民政廳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編組名單

團長 張厚琬

## 第一組

組長 蔣錫曾

組員 王維楨 崔蔭祖 張增祐 馮 澧 王振鄉 孫榮彬 高慶題 張宗芳 周志中 李修慧 劉翰卿 張啓良 鄧

漢材 張書林

## 第二組

組長 言雍然

組員 韓敏修 韓樹棟 竇福地 張逢椿 李文增 沈崇蔭 郭靄春 王鶴雲 饒金聲

## 第三組

組長 李子厚

組員 李建勳 史錫璋 薛 峙 趙詞源 趙鴻年 許述晉 葉振氏 孫世俊 馬宗良 文育星 馬允清 洪鵬程

國璋

第四組

組長 朱 申

組員 楊遇春 彭世迪 史宗仁 姜翼賓 王懋承 許德徽 張麗生 王克寬 趙文光 戴維藩 孟履賢 陳 鈗

第五組

組長 蕭德潤

組員 楊蔭桐 尙欠愈 李樹皋 張守先 辛 寅 賈邦蓀 李毓藻 邵侃 支道三 袁熙綬

第六組

組長 劉 潛

組員 趙鍾誠 王廣懿 吳殿樞 陳孟麟 王振民 馬毓森 邊振聲 周家楮 韓循義

第七組

組長 趙維文

組員 李宗烈 王競實 吳香椿 呂玉林 曲宏謨 邱廣忠 孫紹臣 丁文範 王希哲 蔣鴻鈞

第八組

組長 胡廷樟

組員 吳文德 楊殿肇 郭殿秀 華世杞 金玉春 徐子葵 張祖政 于振茲 孫毓鈞 田子厚 臧寅賓 石益謙

## 第八十四期 雜 錄

## 第九組

組長 尙其襄

組員 蘇 塾 王升高 李潤身 徐保全 王炳謙 馮蔭樟 黃國珍 張子厚 劉開泰 劉澄華 楊思桐 趙希如

## 第十組

組長 黃國慶

組員 李宗棠 李金樹 李蔭棠 姜維清 陳漢英 王葆田 薛 岩 張 鈺 劉俊明 陳 芳 劉贊廷 馬景才 趙

文庠 馬鴻恩

## 第十一組

組長 何鳳書

組員 王乃良 范世英 王紹英 王式晉 夏歲新 張 佩

## ●河北省民政廳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廳爲厲行新生活運動增進新運效能起見依照河北省屬各機關及天津市屬各機關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組織簡則

第一條之規定組織河北省民政廳新生活運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二字）

第二條 本團直屬於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三條 本廳公務人員凡熱心新運工作者皆得爲本團團員

第四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本廳廳長擔任設組長若干人由團長於團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團得設若干組各組人數最少不得過五人最多不得過十五人

第六條 本團之任務如左

(一) 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規定之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之推行

(二) 組長聯席會議議決新生活事項之推行

(三) 指導糾察本廳厲行新生活辦法

(四) 其他

第七條 本團分組長聯席會議與小組會議二種組長聯席會議以團長為主席小組會議以組長為主席

第八條 本團組長聯席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並須於開會後報告 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備查

第九條 本團小組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條 本團服務情形應按月報告 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十一條 本團成立日期編組情形及團職員名冊應報告 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登記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不妥善處得隨時修正之并報 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備查

第 八 十 四 期

雜 錄